

**四、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2003.1.1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助學金領取期限與申請資格： 1. 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薪者，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亦不得申請。 2. 獎助學金發放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 3. 獎學金申請資格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自入學起三學年）為優先。 4. 助學金申請資格以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為限。
第 3 條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博、碩班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
第 4 條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校規定之獎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第 5 條	獎、助學金名額計算方式： 1. 博士班及碩士班生獎學金名額以本校分配本系之金額為準。 2. 助學金名額以本校分配本系之獎助學金金額、課程及系務行政工作需求為調整依據。
第 6 條	獎學金生推薦： 一、碩士班生推薦標準： 1. 碩一新生獎學金推薦順序依甄試與招考兩類之名次交替如下： (1) 甄試入學第一名 (2) 招考入學第一名 (3) 甄試入學第二名 (4) 招考入學第二名（依此類推） 2. 舊生請領獎學金生以前一學年至少修滿十二學分（含）之平均學業成績排名為評比標準。惟至少須修習通過三門該組核心課程。 二、博士班生推薦標準： 1. 博一新生領取獎學金之推薦以入學考試或直升成績為評比標準，各教學組須召開會議經討論後決議推薦學生名單。 2. 博二（含）以上獎學金生推薦優先順序為： (1) 通過資格考試者。 (2) 前一（或二）學年修滿十二學分（含）以上之平均學業成績排名為評比標準。 3. 在研究領域具有重要成果或得獎者，可檢具相關資料經各教學組推薦並送學術委員會加以評選，獲獎者須由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同一研究成果僅能

	申請一次。
第 7 條	助學金生推薦以成績優良、適任教學、與相關行政工作為依據，惟舊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第 8 條	碩博士班獎助學金生之選拔，均須先經各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並提出推薦名單送交學術委員會通過後核發。
第 9 條	獎助學金生應盡之義務： 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於該學期必須協助至少一門課程或相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協助授課老師執行作業批改、監考及修課同學之課業輔導等，或協助本系行政工作。
第 10 條	獎助學金生工作考核辦法： 凡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未達成前項所述之工作要求，經授課老師或負責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老師呈報具體事實，並經由學術委員會裁定後，可隨時終止其領取獎助學金資格或往後申請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